

廣發証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議事規則

2019年12月27日

(經公司第九屆董事會第二十四次會議審議通過)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廣發証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審計委員會議事規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提高公司內部控制能力，健全內部控制制度，完善公司治理結構，確保董事會對經營管理層的有效監督，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證券公司監督管理條例》、《上市公司治理準則》、《證券公司治理準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廣發証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及其他有關規定，公司特設立董事會審計委員會(以下簡稱「審計委員會」)，並制訂本議事規則。

第二條 審計委員會是董事會下設專門工作機構，對董事會負責並報告工作。審計委員會主要負責審查公司內部控制及其實施情況的有效性，及公司內、外部審計的溝通、監督和核查。

第三條 董事會辦公室負責處理審計委員會的日常事務，必要時，審計委員會亦可以聘請秘書。

第二章 人員組成

第四條 審計委員會委員由三至五名非執行董事組成，其中獨立董事必須佔大多數(多於二分之一)，委員中至少有一名獨立董事是從事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工作5年以上的會計專業人士，並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3.10(2)條所規定的資格。

審計委員會委員由董事長、或二分之一以上獨立董事或者全體董事的三分之一提名，由公司董事會過半數選舉產生。

第五條 公司現任外部審計機構的前任合伙人自以下日期(以日期較後者為準)起兩年內，不得擔任審計委員會的委員：

- (一) 該前任合伙人終止成為該會計事務所的合伙人的日期；或
- (二) 該前任合伙人不再享有該會計事務所財務利益的日期。

第六條 審計委員會設主任委員一名，由獨立董事中的會計專業人士擔任。審計委員會主任委員由全體委員的二分之一以上推選產生。

主任委員負責召集和主持審計委員會會議，當主任委員不能履行職責時，由其指定一名其他委員代行職責。

第七條 審計委員會委員任期與董事會董事任期一致，即三年，委員任期屆滿，連選可以連任。期間如有委員不再擔任公司董事職務，自動失去委員資格。

審計委員會委員可以在任期屆滿前主動提出辭職，委員辭職應當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申請，經董事會批准後方能生效。在董事會補選的委員就任前，辭職委員應當繼續履行相關職責。

審計委員會委員任期屆滿前，除非出現《公司法》、《公司章程》、《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的不得任職之情形，不得被無故解除職務。

第八條 審計委員會因委員辭職、免職或其他原因而導致人數低於規定最低人數時，公司董事會應根據本議事規則第四條的規定盡快補足委員人數。

在審計委員會委員人數不足規定最低人數時，審計委員會暫停行使本議事規則規定的職權。

第三章 職責權限

第九條 審計委員會的具體職責為：

（一）審查及檢討公司財務監控、內部監控系統、風險管理制度及其實施情況的有效性。與管理層討論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確保管理層已履行職責建立有效的系統，並向董事會匯報。主動或應董事會的委派，就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的重要調查結果及管理層對調查結果的回應進行研究；

（二）指導公司內部審計機構的工作，監督檢查內部審計制度及其實施情況；

(三) 監督年度審計工作，審核公司的財務報表、年度報告及帳目、半年度報告及(若擬刊發)季度報告，審閱報表及報告所載有關財務申報的重大意見及其經營管理活動有關的其他資料及其相關披露。就審計後的財務報告信息的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作出判斷，提交董事會審議；考慮於財務報表以及定期報告及賬目中所反映或需反映的任何重大或不尋常事項，並應適當考慮任何由公司屬下會計及財務匯報職員、監察主任或核數師提出的事項；

(四) 擔任公司與外部審計之間的主要代表，負責監察二者之間的關係；

(五) 檢查及確保董事會及時回應外部審計給予高級管理層的審核情況說明函件(或同等文件)，亦檢查外部審計就會議記錄、財務帳目或監控系統向高級管理層提出的任何重大疑問及高級管理層作出的回應；

(六) 審核和監督關聯方交易以及評價關聯方交易的適當性；

(七) 就聘請、重新委任或更換外部審計機構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批准外部審計的薪酬及聘用條款，及處理任何有關外部審計辭職或辭退外部審計的問題；

(八) 監督和評估公司外部審計工作是否獨立客觀及審計程序是否有效，審計委員會應於審計工作開始前與外部審計討論審計性質、範疇、有關申報責任，及就外部審計提供非審計服務制定政策並予以執行；

(九) 檢討公司的財務及會計政策及實務；

(十) 負責內部審計與外部審計之間的溝通，並確保內部審計在公司有足夠資源運作及有適當的地位，以及檢討及監察其成效；

(十一) 評估公司員工舉報、內部監控或其他不正當行為的機制、以及公司對舉報事項作出獨立公平調查，並採取適當行動的機制；

(十二) 關注、處理公司員工和客戶、供應商、投資者以及社會媒體對公司財務信息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的質疑和投訴舉報；

(十三) 公司董事會授權的其他職責。

第十條 審計委員會對本議事規則上述規定的事項進行審議後，應形成審計委員會會議決議連同相關議案報送董事會。

審計委員會應當在每個會計年度結束之日起四個月內向董事會提交年度工作報告。

審計委員會履行職責時，公司相關部門應給予配合，所需費用由公司承擔。審計委員會必要時可以聘請外部專業人士提供服務，由此發生的合理費用由公司承擔，但應確保不洩露公司的商業秘密。

第十一條 審計委員會主任委員應出席股東周年大會（若審計委員會主任委員未能出席，則審計委員會的另一名成員出席，或如該名成員未能出席，則其適當委任的代表出席），並於會上回答有關審計委員會的工作及責任的疑問。

第十二條 審計委員會應至少每年與公司外部審計機構開會兩次。若公司外部審計機構認為有需要時，可要求召開會議。

第四章 會議的召開與通知

第十三條 審計委員會會議分為定期會議和臨時會議，定期會議每年至少召開兩次，以審閱及討論公司的中期及年度財務報表。臨時會議由主任委員根據需要或二分之一以上委員要求召開。

第十四條 審計委員會會議方式包括現場會議和通訊會議。除由於緊急情況、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外，審計委員會會議應當採取現場方式，或者以視頻、電話會議等技術手段輔助通訊會議的溝通效果。如採用通訊方式，則審計委員會委員在會議決議上簽字即視為出席會議並同意會議決議內容。

第十五條 審計委員會會議應於召開前三日（不包括開會當日）發出會議通知。會議相關文件應在會議召開前三日（不包括開會當日）（或由成員協議的其它時限內）送交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其他被邀出席會議的人士。

第十六條 審計委員會會議通知應至少包括以下內容：

- （一）會議召開方式、時間、地點；
- （二）會議期限；

(三) 會議需要討論的議題；

(四) 會議通知的日期。

第十七條 審計委員會會議採用信函、傳真、電子郵件或專人送達等方式通知全體委員及列席會議人員。經審計委員會全體委員書面同意的，可豁免提前通知義務。

第五章 議事與表決程序

第十八條 審計委員會應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員出席方可舉行。

第十九條 審計委員會委員無正當理由連續兩次不出席會議的，視為不能適當履行職權，公司董事會可以撤銷其委員職務。

第二十條 審計委員會委員每人享有一票表決權。審計委員會所作決議應經全體委員過半數通過方為有效。

第二十一條 審計委員會如認為必要，可以召集與會議議案有關的其他人員列席會議介紹情況或發表意見，但列席人員沒有表決權。

第二十二條 審計委員會決議表決方式為：現場書面投票或現場舉手投票，由會議主持人對每項議案的表決結果進行統計並當場公布，會議記錄人將表決結果記錄在案；或通訊投票進行表決。

第六章 會議決議和會議記錄

第二十三條 每項議案獲得規定的有效表決票數後，經會議主持人宣佈即形成審計委員會決議。審計委員會決議經出席會議委員簽字後生效。

第二十四條 審計委員會會議應當有書面記錄，出席會議的委員和會議記錄人應當審閱會議記錄並在會議記錄上簽名。出席會議的委員有權要求在記錄上對其在會議上的發言作出說明性記載。

第二十五條 會議記錄的初稿及最後定稿應在會議後一段合理時間內先後發送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初稿供成員表達意見，最後定稿作為會議記錄。

第二十六條 審計委員會決議的書面文件和會議記錄作為公司檔案由公司或經正式委任的會議秘書保存，在公司存續期間，保存期不得少於十五年。若有任何董事發出合理通知，應公開有關會議記錄供其在任何合理的時段查閱。

第二十七條 審計委員會決議違反法律、法規、《公司章程》、《香港上市規則》或其他有關規定，致使公司遭受嚴重損失時，參與決議的委員對公司負連帶賠償責任。但經證明在表決時曾表明異議並記載於會議記錄的，該委員可以免除責任。

第二十八條 審計委員會會議通過的方案及表決結果，應以書面形式報公司董事會。

第二十九條 出席會議的委員和列席會議的人員，均對會議所議事項負有保密義務，不得擅自披露有關信息。

第七章 附則

第三十條 本議事規則未盡事宜，依照國家法律、法規、《公司章程》、《香港上市規則》及其他有關規定執行。

第三十一條 本議事規則由公司董事會負責解釋。

第三十二條 本議事規則經董事會批准，自公司發行的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掛牌上市之日起生效。自本規則生效之日起，公司原《董事會審計委員會議事規則》自動失效。